

赔偿要求过高无法达成和解,他们这么办

两地检察机关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办理轻微刑事案件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余佳 胡雪) 轻微人身伤害案件中,一方面,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愿意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另一方面,被害人提出明显高出实际损失的赔偿要求,导致无法达成和解。遇到这一情况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就成了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重要支撑。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启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在犯罪嫌疑人家属缴纳赔偿保证金后,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今年5月,赵某在买菜时与王某发生纠纷,将王某打倒在地,致其腰背部等处受伤。经鉴定,王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7月11日,该案被移送

汉阳区检察院审查批捕。“该案系轻伤伤害案件,但被害人要求赔偿的金额远远超过实际损失,双方协商未达成赔偿协议。”检察机关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多次组织调解,但双方分歧较大,未能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最终调解未果。

“我们愿意积极赔偿王某的损失,希望能取得谅解。”赵某的家属在参与调解时表示。

经审查研判,检察官认为,该案系居民之间的纠纷引起,案发后犯罪嫌疑人主动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也表示愿意赔偿被害人损失,符合适用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条件。随后,检察官向犯罪嫌疑人介绍了该制度,听取双

方意见,综合被害人实际损失,并检索同类案件后计算出赔偿金额。经检察机关通知后,犯罪嫌疑人家属代其到公证部门提存了赔偿保证金。汉阳区检察院依法对赵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此后,检察官继续对双方开展调解工作。

据了解,自汉阳区检察院与武汉市琴台公证处签署《公证参与涉人身伤害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事务合作协议》以来,已依托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对3件轻微刑事案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又讯(通讯员梁高峰 郭瑞华 张凯琦) 日前,经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一起故意毁坏财物的被告人王

某被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此前,在审查逮捕阶段,该院对王某适用了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有效推进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贯彻落实。

2021年8月,王某在给韩某的房子贴瓷砖的过程中,双方因工钱和质量问题发生纠纷。王某心存怨愤,将贴好的部分瓷砖砸坏。后经尧都区公安局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毁坏财物价值5109元。

2021年12月23日,公安机关对这起故意毁坏财物案提请尧都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承办检察官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了细致审查,询问了被害人韩某,听取了犯罪嫌疑人王某的意见。检察官发现王某到案

后积极认罪悔罪,多次表示有赔偿被害人损失的意愿,希望能得到谅解。但是,双方未能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迟迟没能达成和解。在王某羁押期间,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可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遂通过与公安机关协商,由王某亲属替其主动缴纳赔偿保证金。

此后,尧都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数额刚达到立案标准,且犯罪嫌疑人系初犯、偶犯,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情况,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且可能适用缓刑,遂于同年12月25日对王某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检察动态

【敖汉旗检察院】 与林长制办公室联合建立生态修复基地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刘明兴 张全硕) 日前,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检察院与该旗林长制办公室联合建立敖汉旗生态修复基地。该基地集生态修复、法治宣传、警示教育功能于一体,主要由生态环境损害公益诉讼案件中的生态损害赔偿人,通过以劳代偿、异地补植、委托修复等方式修复受损生态。目前,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的生态损害赔偿人缴纳的10万元生态修复赔偿资金,已在该基地投入使用,栽植了榆叶梅、柠条等树木30余亩。

【英德市检察院】 党建业务深度融合结硕果

本报讯(通讯员高海兰) 日前,广东省英德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党支部党建品牌“党徽闪耀 守护花开”被评为广东省检察机关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最佳案例。近年来,该院全面落实党建责任,以“忠诚+培育+强基”为重要载体,打造学习型党支部;有效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以“展示+引领+品牌”为系统导向,创立“先锋+模范”联动、“重点+亮点”品牌打造等平台;持续创新党建新机制,打造“红七月”“1+N”主题党日等重点党建项目,形成“党建+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公益诉讼检察”等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新模式。

【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 开展校检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本报讯(记者岳红羊 通讯员李洁楠)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与国防大学西安校区相关院系开展校检合作共建活动,签署了新时代依法治军协同创新合作计划书。双方将在科研协作、业务互助、人才培养等事项中展开合作,充分实现人才、学术、案例等资源和信息共享。双方表示,此次校检合作既有助于检察机关借助军事法学专家智囊团作用,提升涉军案件办理质效,又为军事院校师生提供参与地方法律教学实践的机会,推动法学理论与实践与司法实务工作紧密结合。

抗疫不放松 办案不中断

海南:青年党员干警进社区参与疫情防控



近期,海南三亚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海南省检察院第一时间发起动员,广大青年党员干警纷纷请缨,积极报名参加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队。8月7日以来,该省检察院已分3批选派45名青年志愿者在三亚榆港社区、金鸡岭社区、朝阳社区等地配合医务人员,开展疫情排查、核酸检测、物资搬运、医疗废物处理、分发物品等工作。

左图:海南省检察院青年党员志愿者协同医务人员在三亚榆港社区开展信息录入工作。

右图:海南省检察院青年党员志愿者在三亚市第一中学隔离点开展物资搬运、分发物品工作。

本报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刘洋 文明慧摄



近日,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检察官深入企业开展帮扶活动,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法律需求,并向企业宣讲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鲍欢摄



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检察院干警走进社区,向退役军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检察干警结合近期高发的养老诈骗、网络诈骗等典型案例进行现场讲解,并向退役军人送去反诈防骗小贴士。

本报通讯员韩文豪摄

新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检察业务

本报讯(记者何海燕) 8月10日8时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6个城区实行临时性静态管理措施。连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指

挥部视频会议要求,抓实抓细疫情防控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检察业务。

8月10日凌晨,《关于乌鲁木齐市重点城区实行临时性静态管理措施的公告》发出后,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李永君迅速作出工作部署,要求各部门确定值

守人员,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包括李永君在内的3名院领导以及其他检察人员共计90余人在自治区检察院封闭办公,其余人员统一实行居家办公。

自治区检察院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扎实做好自身防疫工作,对机关值守人员常

态化开展核酸检测,认真抓好机关环境卫生和环境消杀等,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同时,要求居家办公人员服从社区防疫管理,并鼓励大家积极响应社区号召参与志愿服务等工作。

在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自治区检察院要求各

部门对本部门、条线正在开展的工作进行梳理,对最高检和自治区党委部署的各项工作要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工作不断、标准不降,确保机关各项工作保持高效运转,确保完成全年既定任务。

目前,自治区检察院机关值守人员认真投入日常办公,居家人员能动开展工作,各项检察业务保持正常运转,疫情防控工作也在有条不紊地进行。

(上接第一版)然而,在具体实践中,一些承办人为了缓解办案压力,或是出于“慢工出细活”等考虑,随意适用中止审查。“一年以上未办结的案件有94件,占比66.67%,三年以上的竟然有21件。”徐燕发现。

然而,一番细致筛查后发现,真正符合中止审查要求的案件并不多,仅有27件,绝大多数案件并不符合适用条件。有一起基层检察机关办理的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承办人拟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但由于担心做不好群众工作,于是对与本案结果无实质影响的其他事实进行过度核实,导致整个办案时长达259天。

“业务能力不强,为案件‘留一手’。”“担心办不好案件,慢工出细活,就一路拖了下去。”“领导关注的就抓紧办,其他的就慢慢办。”……这些和案件本身关系不大的“思量”,显然与“从政治上看”的新时代检察工作要求格格不入。

向“反管理”宣战

针对未规范填录案管系统导致的程序性积案,贺恒扬在该院党组会上明确指出,小细节反映真本事!要将准确如实填录案卡置于与案件实体办理同等重要的位置,切实强化案件流程管理意识。

“化解这1004件程序性积案,可不是点点鼠标这么简单。背

后还有大量的工作。”重庆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陈祖德向记者介绍,为了确保清理到位,重庆市检察院汇总建立了全市检察机关积案台账和积案清理督办机制,一案一台账,一院一清单,实行逐案化解、逐案销号。

为实现及时有效的案件管理,重庆市检察院将目光转向了大数据。该院检察六部开发了一款对办案时限进行即时监管的软件,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智能发现问题线索,并反馈至案管部门、办案部门,督促查纠整改。

在破解程序性积案之后,“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迎来了硬骨头——如何办理141件实体性积案?徐燕向记者介绍,实体性积案较多出现在省一级检察机关,停留在重庆市检察院的实体性积案数量比5个分院的总和还多,人均积案数是分院、基层院的6倍。

这与民行检察监督的格局密切相关。长期以来,因“上抗下”的制度设计,在省市区三级民行检察工作中,省、市级检察院承担着主要的抗诉监督任务。特别是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以来,民行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呈现“倒三角”的办案格局,一些案情复杂的案件,往往集中在省级检察机关。

一方面是省级检察机关人均案件数居高不下,另一方面,基层民行检察工作因办案量少导致工作经验不足、监督力量薄弱,矛盾

如何解决?检察一体化工作机制启迪了思路。据了解,重庆市检察院检察六部采取了“以案代训”的工作方式,分批抽调基层民行行政检察人员参与案件办理,既锻炼基层民行检察队伍,也推动省市一级实体性积案的办理。

据统计,自2021年以来,重庆市检察院检察六部采取“以案代训”、挂职轮训等方式挖掘办案潜力,24人共协助办理民事行政案件468件。

“此次轮训让我在实训中迅速提升业务能力,及时克服本领恐慌。市检察院受理的案件案情复杂、涉及面广,让我能够将书本知识运用到实际办案中,受益匪浅。”来自巫溪县检察院的轮训人员杜敏谈到收获时说。

经过专项行动的清理,截至今年6月底,因重复受理、未规范填录等程序性事由导致的程序性积案已全部规范销案;141件实体未结案件中,除6件确需等待刑事案件处理结果外,其余135件均已办结。

规范“中止审查”适用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中的数字显示,“其他可以中止审查的情形”的兜底条款,在实体性未结案件中的适用率高达80.85%,而其后的清理工作又证实,大多数的中止审查并不符合条件。这让徐燕有了警觉:如果不能在检察权优化运行机制层

面建立中止审查的制度性约束,“实体未结”可能出现按下葫芦浮起瓢的情况。

其实,探索中止审查的制度约束已早有行路人,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民行检察部门是“第一个吃螃蟹的人”。该部门副主任王雪花向记者介绍了过往经历。

早在2018年,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民行检察部门发现,本部门办理的案件中大量存在不当适用中止审查的情况,变相延长办案期限,严重影响办案质效。于是,该院规定,承办人若要适用中止审查,必须要向部门负责人说明具体原因,并经过同意。

建立科学健全的检察权运行机制,确保检察办案公平公正,是近年来政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一番综合考量后,重庆市检察院检察六部开始探索中止审查审批“上提一级”机制——

对符合规定情形,承办人需要适用中止审查制度,应当报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

对因调卷、鉴定、评估、审计、专家咨询等事由,承办人需办理扣除审查期限的,应当报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

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时,有需要调查核实、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查期限的,由检察长批准。

出乎意料的是,这项改革也有溢出效应。在案件审查中,如

果与案件相关的证据出现在另一审程序中,一般会等待判决。从判决中援引对相关证据的认定,既能减轻承办人调查、审查证据的重复劳动,又能确保证据的证明能力。长期以来,这是普遍共识。

“如果能够通过其他途径解决证据问题,那就应当主动调查、审查证据,拒绝‘躺平式’等待。”重庆市九龙坡区检察院检察官郑淑波说。

在办理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件时,郑淑波遇到了麻烦。因监督事项中的法院审查程序是否超期,具体行政行为程序是否合法等事实因素归档不及时,他花了两个多月时间都未能查到证据。

案件马上就要超期,怎么办?换作以前,无法调取相关证据,但是发挥主观能动性,还是能解决的。”最终,依据检察机关与国土部门的案件互通规定,郑淑波从相关行政机关查找到有关证据,最终在期限内办结案件。

回顾专项行动以来发生的变化,贺恒扬说,小切口迎来了大改变。重庆市检察机关通过100天时间清理了大批民行积案,解决困扰民行检察工作“老大难”问题,案件质效得到有效提升。“专项行动的开展,也让重庆市民行检察条线有了为之一振的面貌改变。”

支持起诉解老人烦“薪”事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何芳莉 李艳菲) 5名花甲老人靠给物业公司打工维持生计,却不料公司“躺”了,工资索要无门。日前,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检察院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帮助老人解决了烦“薪”事。

今年1月,65岁的张大爷在山城区某物业公司找到了一份垃圾清运的工作,每个月1200元的工资是他的主要经济来源。到了4月,他找物业公司结算上个月工资时,却发现物业公司已经撤出了所在社区,和他有一样遭遇的老人还有4人。

多次索要工资未果后,5名老人请求社区帮助解决,但社区也联系不上物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无奈之下,老人们向山城区人社局反映了情况。

依托山城区检察院与该区民政局、人社局等6家单位会签的《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该区人社局将老人反映的线索同步移交给山城区检察院。

7月11日,山城区检察院正式受理该案,迅速启动调查核实程序。经了解,物业公司与5名老人并未签订书面雇佣合同,且工资是以现金形式发放,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5名老人与该物业公司存在雇佣关系。为此,办案检察官实地查看了老人们的工作场所,详细询问了社区主任、社区住户,证实5名老人在该社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事实,且收集到了物业公司对5名老人的工作安排及欠付的工资数额等证据。

随后,山城区检察院根据5名老人的意愿,决定支持起诉,并根据《意见》规定与该区司法局沟通,为5名老人提供法律援助,帮助他们写起诉状。

7月14日,山城区检察院向法院递交了支持起诉意见书,法院当日立案。

后来,经办案检察官与法官多方查找,终于找到了物业公司的100%持股人张某。经过释法说理,张某表示将尽快联系并督促王某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如果王某不能支付,她愿意代为支付。

日前,王某一次性付清了拖欠5名老人的工资,老人们撤回了起诉申请。